SHANGHAI INSURANCE
上海保险 上海人寿 SHANGHAI LIFE

官方微信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慧择 huize.com

致 客 户 函

尊敬的张三先生/女士：您好！

感谢您购买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

根据您的投保要求，本公司为您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凭证。为了确保您的保险权益，请您在收到此保险合同时，仔细阅读本合同产品条款、个人信息、投保信息，充分理解保险责任以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解除保险合同等规定。同时，请您全面理解您所购买的产品，了解产品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本公司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选择交费金额。如果您购买的是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保险产品，若您在收到本主合同并书面签收或者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主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10元工本费后全额无息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若您在收到本主合同书面签收或者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主合同进行确定之日起15个自然日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您认真阅读现金价值表或退保费用（万能型产品适用），本公司将按保险合同的约定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或者帐户价值（万能型产品适用）。

请您仔细阅读合同资料，确认以上内容后。

敬祝

健康、幸福！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hanghailife.com.cn、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9118118或到柜台进行咨询，核实保单信息。

目录

1. 致客户函

2. 保险单

3. 投保资料副件

4. 保险条款

5. 客户服务指南

慧择 huize.com

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码：2018120500083358　　币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签发日：2018 年 12 月 05 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09 日

投保人姓名：张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 年 06 月 18 日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

被保人姓名：张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 年 06 月 18 日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受益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被保险人关系	受益顺位	受益比例
法定受益人				1	100%

保险方案名称：上海人寿大金刚全年综合意外保障计划（尊享款）

保险期间：自 2018 年 12 月 09 日零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09 日零时止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上海人寿大金刚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责任	500000.00
上海人寿大金刚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50000.00
上海人寿大金刚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45000.00
上海人寿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私家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责任	200000.00
上海人寿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网约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责任	200000.00
上海人寿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公路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责任	200000.00
上海人寿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水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责任	200000.00
上海人寿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责任	200000.00
上海人寿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责任	200000.00

保险费合计：壹佰陆拾元整(RMB160.00 元)

特别约定内容：

（本栏空白）

温馨提示:

1、保单查询、信息变更及理赔报案电话：4009118118

2、公司官网保单查询请访问：www.shanghailife.com.cn

3、公司名称：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8 楼

董事长（签章）

上海人寿大金刚全年综合意外保障计划（尊享款）

投保资料副件

保单信息

产品名称：上海人寿大金刚全年综合意外保障计划（尊享款）

保险金额：壹佰陆拾元整(RMB160.00 元)元

保险期间：自 2018 年 12 月 09 日零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09 日零时止

保险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09 日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投保人信息

姓名：张三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 年 06 月 18 日

手机号码：13899999999

电子邮件：chanpin-test@huize.com

通讯地址：

被保人信息

被保险人是投保人的：本人

姓名：张三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 年 06 月 18 日

职业内容：工厂企业负责人

受益人信息

身故受益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被保险人关系	受益顺位	受益比例
法定受益人				1	100%

特别约定：

1.医疗指定医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北京市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山东省栖霞市、金乡县、河南通许县地区和新乡地区的医院。

2.不承担高空坠落所导致的意外责任，高空定义为层高 3 楼（含）或 10 米（含）以上；

3.在意外伤害责任中，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造成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死亡或伤残的，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交通意外身故、交通意外残疾保险责任保额减半；

4.本保险承保 1-3 类职业，特殊职业（无业/退休/学生/家庭主妇）、被保险人年龄大于等于 60 周岁（含）意外伤害最高投保保额为 10 万（仅可投保经典款）。

5.判定职业等级以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准，如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依照保险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但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慧择 huize.com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上海人寿大金刚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 ：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 ：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八条及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十六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续保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4
第八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7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7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7
第十条　受益人 7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7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8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8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8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9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9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9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第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9
第十九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0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10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我们为网上投保的投保人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1]。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并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保单年度**[2]**、保单周年日**[3]**、保险费约定支付日**[4]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第五条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可以向我们提出续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

如果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一、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我们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每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中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1]**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2]**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保单周年日：**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4]**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5]，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残疾保险金，我们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6]，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7]（以下简称“伤残标准”）对伤残进行评定，确定伤残等级及给付比例，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伤残标准规定了功能和残疾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身体结构**[8]或**身体功能**[9]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伤残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

当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不同伤残项目，发生在同一身体结构或者身体功能时，我们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较高，我们将在后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程度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所承担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本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0]进行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11]在扣除被保险人

---

[5]**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7]**《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8]**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9]**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10]**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11]**合理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手术费、药品费、检查费、治疗费、诊疗费、化验费、材料费、护理费等。其中，我们负责的药品种类范围参照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医疗材料项目范围，我们只负责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包括的品种；检查项目范围，我们只负责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包括的项目。

通过**基本医疗保险**[12]或公费医疗等社会保险以及其他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以及100元的免赔额后，按下列约定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合理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医疗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等社会保险以及其他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取得的补偿和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按100%给付。

2.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等社会保险以及其他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按80%给付。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达到本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13]治疗，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我们按实际**住院天数**[14]乘以保单中载明的**每日住院津贴**[15]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即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每日住院津贴。

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 90 天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的间隔未达 90 天，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我们在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所承担的住院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导致被保险人住院、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虐或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6]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17]，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18]；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2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21]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22]或因药物过敏所致；

---

[12]**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3]**住院：**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留院治疗，办理了正式住院手续且确实留院治疗的行为过程。

[14]**住院天数：**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满 24 小时为 1 天。

[15]**每日住院津贴：**即保单中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16]**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

[17]**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18]**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9]**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1]**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2]**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23]、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24]、**探险活动**[25]、摔跤比赛、**武术比赛**[26]、**特技表演**[27]、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产前产后检查、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3. 被保险人发生**猝死**[28]。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29]。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1. 任何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30]、**特定传染病**[3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32]；

2. 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33]、**矫形治疗**[34]、**各种美容、整形项目**[35]；

3. 被保险人屈光、验眼配镜、助听器装配、装配假眼、假肢、近视和斜视眼的矫形术等；

4. 牙科疾病，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5.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或已出现的症状；

6. 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或疗养、康复、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36]；

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23]**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24]**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25]**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6]**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27]**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28]**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诊断和公安、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为准。

[29]**未满期净保费：**指已交保险费×（1-35%）×未经过期间÷保险期间，未经过期间和保险期间以天数计算。

[30]**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从亲代遗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1]**特定传染病：**指爆发流行病疫情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的疾病）。

[3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33]**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34]**矫形治疗：**如腋臭、口吃、牙列不整、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口腔美容、鼻鼾手术（呼吸窘迫症除外）、平足等项目；

[35]**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如皮肤色素沉着、痤疮、面膜，疤痕美容、激光美容、脱痣、祛除纹身、除皱、祛雀斑、开双眼皮、治疗白发、治疗秃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洞等项目；

[3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

8. 各省市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含公费和劳保）不予结算的医疗费用或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药品部分的费用；

9. 被保险人在非指定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

除本条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37]时，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患艾滋病。

[37]**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含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8]；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或法定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和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如有住院还需提供住院账单明细表和出院小结；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继承人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我们有权对理赔进行核查，您和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我们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受益人向我们提起虚假的保险金申请，我们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应保险金，并对其他虚假理赔的申请且尚未支付的款项拒绝支付，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身故保险

[38]**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的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或我们已经支付保险赔款，我们将不退回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保险费；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保险费。**但变更后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但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变更后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条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期满日零时；
2. 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本页内容结束>

慧择 huize.com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上海人寿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 ：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 ：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为自然人的，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八条及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十九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续保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6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6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十条　受益人 7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7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7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8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8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8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8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十七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 9
第十八条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 9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9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9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9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批注、批单，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我们为网上投保的投保人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1]。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并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第五条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可以向我们提出续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

如果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一、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我们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每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中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依据与您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以下六种风险中的一种或多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名称在保险单上载明，若下列保险责任未经您选择、且未载于保险单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 **周岁：**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Ⅰ：**私家车**[2]**意外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3]导致的身故或**伤残**[4]。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私家车的车厢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Ⅱ：**网约车**[5]**意外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网约车的车厢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Ⅲ：**公路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6]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至走出车厢时止。

Ⅳ：**水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运公共交通工具**[7]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乘坐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水运公共交通工具的甲板至走出甲板时止。

Ⅴ：**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8]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至走出车厢时止。

Ⅵ：**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9]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已遵守相关交通规则和安全乘坐的规定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风险，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2] **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执照且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视为营业性运输（营运）。**

[3]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5]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网约车。

[6]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持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市内公共汽车、无轨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不包括网约车）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运交通工具。

[7]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持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轮船、轮渡客船、气垫船等正在运营中的水上交通工具（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船舶）。凡上述所列之各种水上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水运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8] **轨道交通工具：**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持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铁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

[9] **民航班机：**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商业航班班机。

若被保险人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该种风险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在给付该种风险所对应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该种风险所对应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我们将从给付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该种风险所对应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伤残，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10]（以下简称“伤残标准”）对伤残进行评定，确定伤残等级及给付比例，我们按该种风险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比例给付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伤残标准规定了功能和残疾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被保险人因交通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身体结构**[11]或**身体功能**[12]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如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时的伤残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交通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

当被保险人因同种风险下不同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不同伤残项目，发生在同一身体结构或者身体功能时，我们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较高，我们将在后次给付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程度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所承担的某种风险所对应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种风险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累计给付的某种风险所对应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该种风险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对被保险人该项风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虐或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3]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14]，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15]；

[10]**《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11]**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12]**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1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

[14]**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1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8]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19]或因药物过敏所致；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20]、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21]、**探险活动**[22]、摔跤比赛、**武术比赛**[23]、**特技表演**[24]、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3. 被保险人发生**猝死**[25]。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26]。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除本条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1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8]**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9]**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20]**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21]**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22]**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3]**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24]**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25]**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诊断和公安、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为准。
[26]**未满期净保费：**指已交保险费×（1-35%）×未经过期间÷保险期间，未经过期间和保险期间以天数计算。

第十条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27]时，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28]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9]；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公安部门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如果为私家车意外伤害事故，还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5、 所能提供的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7]**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含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

[28]**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9]**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3、 **医院**[30]或法定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公安部门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如果为私家车意外伤害事故，还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5、 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继承人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我们有权对理赔进行核查，您和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我们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受益人向我们提起虚假的保险金申请，我们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应保险金，并对其他虚假理赔的申请且尚未支付的款项拒绝支付，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因本合同承保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的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退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30] **医院:** 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和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八条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保险费；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保险费。**但变更后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但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变更后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或我们已经支付保险赔款，我们将不退回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期满日零时；
2. 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本页内容结束>

客户服务指南

一、续期服务

1. 投保人需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指定银行的帐号，并授权本公司通过转账扣除其余各期保险费。
2. 为了维护您的各项权益，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费方式在保险费到期日或者之前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二、保全服务

1. 我公司为您提供服务内容有：受益人变更、客户重要资料变更、客户联系方式变更、续期交费信息变更、保单贷款、保单复效、保单补发、生存金给付等保全服务。
2. 当您申请保全服务时，需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详情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官方网站了解。
3. 若您要办理退保业务，需要投保人持身份证、保单至公司柜面办理。办理犹豫期内退保还需要交回首期保费收据或发票。
4. 我公司会根据条款的约定，在到期日后给付生存金、年金或满期金。我公司也会在领取日前通知您，指引本合同的生存受益人快速、简捷地办理领取手续。

三、理赔服务

1.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通过以下任一方式通知我司，包括：联系保单服务人员办理、亲临服务柜面办理、网上办理、拨打服务热线 4009118118。
2. 根据《理赔指南》相关说明将索赔材料准备齐全后，请通过以下任一方式递交索赔申请，包括：亲临我司服务柜面或委托他人临柜办理；联系保单服务人员，委托其代为办理。
3. 我司将依据保险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索赔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理赔结论。审核过程中发现索赔资料不齐全的，我司将一次性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相关资料。
4. 审批完成后，我司将通过信函、短信等方式通知索赔申请人。

四、委托代办业务提示

允许委托代办的业务，在办理手续时候除须提供相关材料外，还需出具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五、官方网站和客户服务热线

官方网站：www.shanghailife.com.cn

如有疑问、投保咨询、保单查询及客户投诉，欢迎致电上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9118118进行咨询。

上 海 人 寿 • 向 上 人 生

SHANGHAI LIFE LIVE IT UP

慧择 huize.com

SHANGHAI INSURANCE

LANNI 上海保险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8楼

邮　　编: 200120

公司电话: 021-60289888

客户热线: 4009118118

网　　址: www.shanghailife.com.cn

官方微信